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陳弘毅教授
提交的另一份意見書)

本文件旨在就較早前提交的意見書所載的部分意見詳加闡釋，並就諮詢文件中有關叛國、分裂國家、顛覆、煽動叛亂及被禁制組織的事宜的部分提出意見。

叛國、分裂國家及顛覆

- 建議應在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法例時，明文訂明為着叛國、分裂國家及顛覆等罪行的目的，“戰爭”一詞並不包括在本地發生，但不會構成武裝叛亂的暴亂或騷亂——除有關叛國的法例外，現行的刑事法例已足以涵蓋該類暴亂或騷亂。
- 建議在條例草案的起草階段，把“分裂國家罪”重新界定為“以發動發動戰爭、使用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意圖(a)把中國一部分從其主權中分離出去或(b)抗拒中國政府對中國一部分行使主權”。此舉令法庭可藉考慮被告的作為是否相當接近實現上述(a)或(b)項所載列的目的，從而釐定有關罪行的犯罪意圖。
- 建議在條例草案的起草階段，把“顛覆罪”重新界定為“以發動戰爭、使用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脅迫或意圖脅迫中國政府；或意圖推翻中國政府，或廢除國家根本制度”。此舉令法庭可藉考慮被告的作為是否相當接近實現脅迫或推翻中國政府，或廢除國家根本制度的目的，從而釐定有關罪行的犯罪意圖。
- 建議應明文訂明所提供的其中一項保障，規定在和平的示威活動中，純粹展示或高呼內容涉及威脅使用武力的口號，將不會構成分裂國家罪或顛覆罪。此項保障應同時適用於煽動叛亂罪。
- 由於就分裂國家罪、顛覆罪及相關的初步或從犯罪行所訂定的最高刑罰完全相同，而在某些個案中，觸犯國家安全罪在香港特區所處的刑罰較內地更為嚴苛，因此，建議重新考慮有關刑罰的擬議條文。

煽動叛亂及煽動刊物

- 建議對諮詢文件中有關煽動刊物的建議作出大幅修改。首先，有關管有煽動刊物的罪行應予以廢除。此外，“煽動刊物”一詞應界定為“相當可能會導致他人干犯叛國、分裂國家或顛覆罪，或作出嚴重危害國家或香港特區穩定的暴力事件或公眾騷亂的刊物”。
- 建議重新考慮有關提高煽動叛亂罪的最高刑罰的建議。

社團及國家安全

- 建議在條例草案中界定“從屬於”一詞的定義，而其中所包含“聯繫”的範圍應遠較現行法例所訂“聯繫”的涵蓋範圍為大。從反面的角度來看，“從屬於”的指稱在下列情況將不會獲得確立：
 - (a) 純粹由於某本地組織的名稱與內地被禁制組織的名稱相同或相若；
 - (b) 純粹由於其中一個組織向另一組織提供資助；
 - (c) 純粹由於某本地組織從屬於或與某海外組織有聯繫，而該海外組織則從屬於或與內地被禁制組織有聯繫；或
 - (d) 純粹由於某組織與另一組織有聯繫。

從正面的角度而言，條例草案應訂明只有在兩個組織(一個在內地，而另一個在香港)之間存在極度密切的聯繫，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才會被視為互相從屬：

- (a) 某組織的成員會否自動成為另一組織的成員；
 - (b) 兩個組織是否定期及經常保持聯絡；
 - (c) 兩個組織的多個運作範疇是否均受同一人或同一批人控制及指示；
 - (d) 某一組織有否為另一組織的運作提供巨額資助。
- 法院除一如諮詢文件所建議，有權審訊有關法律觀點的上訴個案外，亦應獲授權就政府認為某本地組織從屬於內地被禁制組織的決定所提出的上訴案件進行審訊，而非授權特別的審裁處審理。